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41號

聲 請 人 泰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趙國隆

訴訟代理人 郭秋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票據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票據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65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3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邱勃英